

蘇維埃土地法提綱

(蘇聯法律高等學校用)

卡山節夫教授主編

中國人民大學民法教研室

北京 一九五四年

22.24
935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經銷發行

書號：法3—14

蘇維埃土地法提綱

編者：卡 山 節 夫

譯者：中國人民大學
民法教研室

出版者：中國人民大學

印刷者：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版

一九五四年二月第一次印刷

001—1185 (148+36+1001) 0.11

蘇維埃土地法提綱（供高等法律學校用）

——高等教育管理處批准

第一題 蘇維埃土地法的對象和體系

（1）俄國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的勝利及土地國有化的實行。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曆十一月八日）頒佈的土地法令及其世界歷史意義。

（2）馬克思論土地對於國民經濟各部門的經濟意義。土地的有限性及統治階級對它的奪取。奴隸制度、封建制度和資本主義制度下的土地所有權的剝削本質。現代資產階級國家土地立法的反動本質；美國農場農民和其他資本主義國家勞動農民的破產。殖民地國家和附屬國的土地問題。

（3）資本主義制度條件下的土地國有問題。革命前俄國土地問題的意義。資產階級民主革命和社會主義革命條件下土地國有化的意義。

(4) 蘇聯共產黨在蘇維埃土地法發展中的領導作用。

作為社會主義經濟基礎之上層建築一部分的蘇維埃土地法的意義。

列寧、斯大林論在俄國由於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勝利而實行的土地國有化對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及全國的社會主義建設的意義。

(5) 蘇聯的土地法權關係及其特點。

(6) 蘇維埃土地法的定義。蘇維埃土地法在蘇維埃社會主義法權體系中的地位。

(7) 蘇維埃土地法的體系及其基本制度。

(8) 蘇維埃土地法的淵源。

(9) 土地法是蘇維埃法權科學的一個部門。

(10) 揭露和粉碎土地法領域中的反馬克思—列寧主義的『理論』。

(11) 蘇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進一步發展和鞏固蘇維埃土地法的措施及其對蘇維埃法權科學一個部門——土地法發展的意義。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的各項決議所賦予土地法的任

務。

(1) 俄國農奴制度的一般敘述。一八六一年的改革，改革的原因、內容及其階級本質。

弗·依·列寧論由於一八六一年土地改革而形成的對農民的雙重掠奪。一八六一年的改革

革於一八六三年擴展到皇室農民並於一八六六年擴展到國家農民。

(2) 沙皇俄國高加索及波羅的海沿岸等地農奴制的廢除。

(3) 改革後農民的土地使用權。農業社團。連環保證。

(4) 一九〇五——一九〇七年俄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時期的土地問題。

(5) 斯托雷平土地立法及其內容和階級本質。使用少地農民和貧農的狀況急劇惡化的

辦法培植富農作為沙皇制度在農村中的堅強支柱底企圖。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九日命令和一九

一〇年六月十四日法令。斯托雷平土地政策的結果。列寧對斯托雷平土地立法的評價。

(6) 一九一七年二月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臨時政府的地主與資產階級的土地政策。

偉大的十月社會主義革命前夕俄國的土地法權制度。農民的、私有的和國家的土地佔有

法權制度的複雜性。對少數民族佔有土地的特別限制。

第三題 蘇維埃土地法史

述。

法。

- (1) 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和第二個主要階段時期蘇維埃土地法的一般敘述。
- (2) 在進行十月社會主義革命時期（一九一七年十月——一九一八年）的蘇維埃土地法。
- (3) 外國武裝干涉和國內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土地法。
- (4) 在過渡到恢復國民經濟的和平工作時期的蘇維埃土地法。
- (5) 在爲實現社會主義的國家工業化而鬥爭時期的蘇維埃土地法。
- (6) 爲實現農業集體化而鬥爭時期中蘇維埃國家發展的第一個主要階段的完成和第二個主要階段的開始。此一時期的蘇維埃土地法。
- (7) 在爲完成社會主義社會建設而鬥爭和新憲法施行時期的蘇維埃土地法。
- (8) 在爲完成社會主義建設而鬥爭和戰前逐漸向共產主義過渡時期的蘇維埃土地法。
- (9) 在蘇聯偉大衛國戰爭時期的蘇維埃土地法。
- (10) 在爲恢復和進一步發展國民經濟而鬥爭以及戰後建設共產主義時期的蘇維埃土地法。

法。

(11)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的土地問題。

第四題 國家的社會主義土地所有權

(1) 蘇聯國家的社會主義的土地專有權的一般敘述。

統一的國有土地是國家所有權的客體。 統一的國有土地的組成部分。

國家的土地專有權的內容。

對國家土地所有權的保護。 違反土地國有化法令的責任。

(2) 統一國有土地的管理。

(3) 土地配給的條件和程序及因國家或社會需要收回土地的條件和程序。

(4) 蘇聯土地使用權的一般敘述。 土地使用權主體的基本分類。 土地使用人的權利

與義務。 對土地使用人權利的保護。

第五題 國營農業企業的土地使用權

(1) 國營農業企業土地使用權的一般敘述。

(2) 蘇維埃農莊是大型的國營的社會主義的企業。

在社會主義農業發展中蘇維埃農莊

的作用與意義。

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關於蘇聯發展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中給予蘇維埃農莊

的任務。

(3) 蘇維埃農莊是土地使用權的主體。

蘇維埃農莊土地使用權的客體。

交給蘇維埃

農莊的貯水池和森林的法權制度。

關於發展灌溉及在蘇維埃農莊建設水塘和貯水池的措施。

蘇維埃農莊土地使用權的內容。

在蘇維埃農莊土地上培植防護林及其法權制度。

關於

蘇維埃農莊採用和掌握正確的輪種制的措施。

蘇維埃農莊給予農莊常期工人、專家、職員宅

旁園地的權利。

(4) 對蘇維埃農莊土地使用的法權保護。

(5) 國營企業及國家機關的附屬農場的土地使用。

(6) 機器拖拉機站及國家其他場站的土地使用。

第六題 集體農莊的土地使用權

(1) 集體農莊是大型的社會主義集體的農業企業。 約·維·斯大林所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問題』一書中對於集體農莊的敘述。

(2) 集體農莊是農業用地的主要使用人。 集體農莊的合併和集體農莊的土地使用問題。

(3) 集體農莊是土地使用權的主體。

(4) 集體農莊土地使用權的客體。 蘇聯憲法及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關於集體農莊無代價與無限期使用，即永久使用土地的規定。 把土地固定給集體農莊使用的意義及其法律上的手續。

(5) 集體農莊大塊土地的形成的來源。 集體農莊大塊土地的統一及其不可減少的原則。 集體農莊大塊土地的內部組織。

(6) 防止集體農莊公有土地被侵佔的辦法。

(7) 作為土地使用人的集體農莊底權利與義務。

根據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各項決議賦予作為土地使用人的集體農莊的任務。

(8) 集體農莊的水流使用權。 在集體農莊中發展灌溉及建設水塘和貯水池的措施。

(9) 集體農莊的森林使用權。 在集體農莊土地上培植防護林及其法權制度。

(10) 常見礦物的使用權。

(11) 集體農戶的宅旁園地使用權。 宅旁園地面積的限額。 作為土地使用人的集體農

戶的權利與義務。 集體農戶宅旁園地使用權消滅的根據。

與歪曲農業勞動組合章程關於宅旁園地使用的規定作鬥爭。

第七題 個體農民勞動土地使用權

(1) 蘇聯憲法中關於容許個體農民小規模私有經濟存在的規定。

(2) 個體農戶耕地和宅旁園地面積限額及其分佈地區的規定。

(3) 作為勞動的土地使用人的個體農民底權利與義務。

第八題 工人和職員的土地使用權

(1) 居住在鄉村中的工人和職員的宅旁園地的使用。

- (2) 蘇維埃農莊中長期工作者的宅旁園地的使用。
- (3) 爲保證工人和職員所有的牲畜之飼料而將牧場和割草場供其使用。
- (4) 服務配地及其法權制度。
- (5) 工人和職員集體菜園和果園及個人菜園和果園用地的法權制度。
- (6) 個人住宅建築用地的法權制度。

第九題 城市土地法權制度

- (1) 城市土地是統一國有土地在法權上的特殊種類。 城市的境界和鄉村的境界。
- (2) 土地國有對城市建設及改善城市設備的意義。 城市設計及土地重劃。
- (3) 城市土地的管理。 城市勞動者代表蘇維埃管理城市土地的全權。
- (4) 管理市界內特殊用途土地權限的劃分。
- (5) 城市土地的構成。 各種城市土地的法權制度的敘述。
- (6) 撥給機關、企業和公民地段進行建設。

第十題 特殊用途土地的法權制度

(1) 特殊用途土地是統一國有土地在法權上的特殊種類。特殊用途土地的構成。

(2) 運輸用地：海上運輸用地，內河運輸用地，航空運輸用地，鐵路運輸用地，公路和大道的用地。

(3) 其它特殊用途土地。

第十一題 採礦用地的法權制度

- (1) 蘇聯的土地蘊藏是國家的財產。土地蘊藏的國民經濟意義。
- (2) 礦山條例中對於礦物的分類及此項分類對採礦用地法權制度的意義。
- (3) 採礦用地的分配。礦業企業使用地段（絕對必需和相對必需的地段）的法權制度。
- (4) 開採泥炭礦用地的法權制度。
- (5) 土地蘊藏的法權上的保護。

第十二題 水流的法權制度

(1) 蘇聯的水流國有化並確定水流爲社會主義國家的專有財產。

(2) 水流資源的管理。供農業用水的水流資源底管理機關。

(3) 利用水流改良土壤是改進和擴大農業耕地方面管理水流措施的總合。

(4) 列寧、斯大林論灌溉對於社會主義農業發展的意義。

蘇聯共產黨和蘇維埃國家關於進一步發展蘇聯灌溉事業的措施。

(5) 農業水流的營造物——農莊內部及農莊間的營造物。爲了更合理地利用灌溉的土

地和改善農業工作機械化而向新的灌溉系統過渡。

(6) 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的水流使用權。水流使用計劃。與灌溉系統管理機關訂

立的契約。契約雙方當事人的權利與義務。在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莊土地上建築水塘和貯

水池。

(7) 水流管理機關用地的法權制度。

(8) 對水流資源的法權上的保護。

第十三題 森林土地的法權制度

- (1) 蘇聯的森林國有化並確定森林爲社會主義國家的專有財產。
- (2) 森林土地是統一國有土地組成中的獨立種類。
- (3) 各種森林的國民經濟用途及森林土地法權制度的特點。
- (4) 森林管理機關。
- (5) 集體農莊的森林及其法權制度。
- (6) 防護林及其分類。
- (7) 森林中副產品的利用。
- (8) 對森林的法權上的保護。

第十四題 社會主義土地重劃及土地重劃的程序

(1) 社會主義土地重劃的一般敘述。 由第十九次黨代表大會各項決議中所產生的土地重劃底任務。

(2) 土地重劃是社會主義土地法的制度之一。土地重劃活動的基本種類及其法權內容。農莊間的土地重劃及農莊內部對各種農業用地的區域劃分。已行合併的集體農莊的土地重劃。

(3) 土地重劃機關的體系。

(4) 土地重劃程序。土地重劃的基本特徵。土地重劃程序的階段。

(5) 土地登記，土地統計。土地登記的法權上的意義及內容。集體農莊的土地登記

程序。土地登記機關。

(6) 解決土地爭議的程序。

第十五題 各人民民主國家土地關係改革的立法性措施

(1) 蘇聯土地改革的世界歷史意義。

(2) 中歐及東南歐人民民主國家制度的產生是蘇聯在第二次世界大戰戰勝法西斯德國以及這些國家人民羣衆在工人階級領導下爲自己民族的獨立解放而鬥爭的結果。

(3) 歐洲各人民民主國家土地改革的特點。

這些國家土地改革對社會主義建設的意義。

(4) 德意志民主共和國之產生及其土地關係的改革。

(5) 蘇聯在消滅日本帝國主義方面的決定性作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立和朝鮮民主

主義人民共和國的建立。 這些國家的土地關係的改革。

(6) 蒙古人民共和國土地制度的基礎。

參考書

指導性文件

卡爾·馬克思：『土地國有化』。見『馬恩全集』，第十三卷，第一部分，第三四〇——三四一頁。

弗·依·列寧：『工人政黨和農民』。見『列寧全集』，第四卷，第三九四——四〇一頁。

弗·依·列寧：『社會民主黨在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七年第一次俄國革命中的土地綱領』。見『列寧全集』，第十三卷，第一九五——三九四頁。

弗·依·列寧：『跋言』。見『列寧全集』，第十三卷，第三九五——三九六頁。

弗·依·列寧：『新的土地政策』。見『列寧全集』，第十三卷，第四一八——四二一頁。

弗·依·列寧：『農奴制廢除的五十年』。見『列寧全集』，第十七卷，第六四——六七頁。

弗·依·列寧：『關於紀念會』。見『列寧全集』，第十七卷，第八四——九二頁。

弗·依·列寧：『「農民的改革」和無產階級——農民的革命』。見『列寧全集』，第十七卷，第九三——一〇一頁。

弗·依·列寧：『一九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曆六月四日）關於土地問題的演說』。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四卷，第四四八——四六七頁。

弗·依·列寧：『政論家的日記』，『農民和工人』。見『列寧全集』，第二十五卷，第二五三——二六〇頁。

弗·依·列寧：『社會革命黨對農民的新欺騙』。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一九七——二〇二頁。

弗·依·列寧：『關於一九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曆十一月八日）土地法令的報告』。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六卷，第二二五——二二九頁。

弗·依·列寧：『無產階級革命與叛徒考茨基』。見『列寧全集』，第二十八卷，第二八一——二九五頁。

弗·依·列寧：『在一九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俄國共產黨第九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常會上的演說』。見『列寧全集』，第三十三卷，第三五三——三五八頁。